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文件

中青办发〔2015〕4号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召开第九届全国农村青年 致富带头人表彰、全国“乡村好青年”发布 暨中国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协会 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的通知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团十七届三中全会部署，做好全国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表彰和中国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协会换届工作，发布全国“乡村好青年”，全面总结2014年共青团农村工作，安排部署2015年共青团农村工作，共青团中央决定召开第九届全国农村青年致富带头

人表彰、全国“乡村好青年”发布暨中国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协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期间同时召开2015年共青团农村工作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地点

1. 时间：1月28、29日开会，1月27日报到。
2. 地点：北京二十一世纪饭店（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0号）。

二、参会人员

1. 团中央书记处第一书记秦宜智、书记处书记徐晓。
 2. 农业部有关领导，中国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协会指导委员会成员，团中央农村青年工作部负责人。
 3. 各省级团委分管副书记、农村青年工作部部长。
 4. 中国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协会会员代表。
 5. 第九届“全国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标兵。
 6. 全国“乡村好青年”代表。
- 各省份参会人员名额分配见附件。

三、主要内容

1. 1月27日晚，召开中国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协会一届三次理事（扩大）会及大会预备会。
2. 1月28日上午，表彰第九届全国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发布全国百名“乡村好青年”，举行中国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协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开幕式及第一次全体会议。

3. 1月28日下午，第九届全国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获奖者、全国“乡村好青年”、协会会员代表座谈会。

4. 1月29日上午，分组讨论；第二次全体会议、二届一次理事会及闭幕式。

5. 1月29日下午，2015年共青团农村工作会议。

四、有关要求

1. 所有参会代表应于27日18:00前报到完毕，原则上不得请假。

2. 请按照此前工作通知要求及时报送参会回执及发言材料。

3. 与会代表（各省级团委分管书记、农村部部长除外）在29日上午闭幕会后，可安排返程；各省级团委分管书记、农村部部长29日下午会后可安排返程。

4. 少数民族参会代表请准备民族服装。

附件：参会人员名额分配表

共青团中央农村青年工作部

联系人：胡剑峰

电话：010-85212028

电子信箱：ncfzc@126.com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5年1月22日

附件

参会人员名额分配表

省份	理事会人选	标兵	会员代表	全国乡村好青年	参会名额
北京	5	1			6
天津	9		1	1（道德类）	11
河北	11	1			12
山西	5		1	1（道德类）	7
内蒙古	5	1			6
辽宁	7		1	1（道德类）	9
吉林	7		1	1（创富类）	9
黑龙江	9		1	1（道德类）	11
上海	5		1	1（创富类）	7
江苏	10	1			11
浙江	12		1	1（创富类）	14
安徽	9		1	1（创富类）	11
福建	9	1	1		11
江西	9		1	1（创富类）	11
山东	11	1			12
河南	14		1	1（创富类）	16
湖北	11		1	1（道德类）	13
湖南	7	1			8
广东	15		1	1（道德类）	17
广西	4		1	1（道德类）	6

海南	4		1	1（创富类）	6
重庆	5		1	1（道德类）	7
四川	11		1	1（创富类）	13
贵州	5	1			6
云南	5		1	1（创富类）	7
西藏	4	1			5
陕西	11		1	1（创富类）	13
甘肃	5	1			6
青海	3		1	1（道德类）	5
宁夏	4		1	1（道德类）	6
新疆	3		1	1（创富类）	5
兵团	3		1	1（创富类）	5

说明：

1. 理事会人选名额含指定席位常务理事、理事和副会长人选。
2. 乡村好青年参会人员从本省已入围的两类全国乡村好青年中选择。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5年1月22日印发
